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相 對 人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，至同年4月6日止屆滿10日，惟該期間之末日為清明節國定假日，應以其次日即同年月7日代之。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稱：其於115年3月27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已對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之主張為異議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認抗告人之前揭

01 陳述意見狀係針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云云，然抗告係對裁定
02 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而抗告人前開書狀僅就相對人民事移轉管
03 轄聲請狀陳述意見，而未對系爭裁定為不服之表示，自不能
04 視為已有抗告之提起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陳宇萱